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

更換董事

本公司宣佈以下變更：

- (1) 將於2015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發展局常秘」）的韓志強先生，憑藉該委任於同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將自2015年4月7日起，韓先生因此成為本公司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及
- (2) 由於韋志成先生將自2015年4月7日起退休而不再擔任發展局常秘，因而由同日起，他亦將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工程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

韓志強先生

本公司宣佈將於2015年4月7日起獲委任為發展局常秘的韓志強先生，憑藉該委任於同日起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此外，將自2015年4月7日起，韓先生因此成為本公司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發展局常秘是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行政長官（「行政長官」）依據《香港鐵路條例》（香港法例第556章）（「《港鐵條例》」）委任。

韓先生（現年56歲）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也沒有特定任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以及工程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成員，發展局常秘將每年收取本公司300,000港元酬金，該酬金由本公司董事局釐定。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由行政長官依據《港鐵條例》委任的董事無須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韓先生於1983年8月加入香港政府，並自2011年1月起出任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他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理學士學位及公共行政學碩士學位。韓先生現時為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資深會員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會員。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韓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以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了即將出任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發展局常秘之職位，以及財政司司長法團（以信託形式為政府持有本公司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以外，韓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而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向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具報的資料，韓先生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就韓先生之委任，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並無任何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項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韋志成先生

本公司同時宣佈由於韋志成先生將自2015年4月7日起退休而不再擔任發展局常秘，因而由同日起，他將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及工程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成員。就韋先生不再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任何事宜需要知會本公司的證券持有人。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馬琳

香港，2015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局成員：錢果豐博士（主席）**、梁國權（行政總裁）、陳黃穗*、陳阮德徽博士*、鄭海泉*、方敏生*、方正博士*、何承天*、關育材*、李李嘉麗*、馬時亨教授*、文禮信*、吳亮星*、石禮謙*、施文信*、鄧國斌*、陳家強教授（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張炳良教授）**、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工務)(韋志成)**及運輸署署長（楊何蓓茵）**

執行總監會成員：梁國權、張少華、金澤培、羅卓堅、馬琳、鄧智輝、黃唯銘及楊美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以英文及中文發出。中、英文版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